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54號

原告 郭長信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被告 陳高金鳳
陳冠穎
陳冠伶

兼 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 王淦美節
被告 淦水池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5日內向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預納規費新臺幣2,181,2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拆除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○○0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，遲未繳納規費新臺幣2,181,200元，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無法繪製成果圖，致本件訴訟無從進行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5日內，逕向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繳納規費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未繳納，本院將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6 書記官 曾怡嘉